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國民及學前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，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 - （一）專班辦理：
 - 1、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。
 - 2、辦理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 - 3、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4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，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 - （二）自學輔導：
 - 1、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學生自行修讀數位平臺之證明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 - 2、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1）屬重修者，不得少於三節。
 - （2）屬補修者，不得少於六節。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，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不得少於三節。
 - 3、面授指導及教學，得採數位遠距方式；其時間及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 - 4、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；筆試、口試、實作、實驗評量方式，應以實體實施為原則。
 - 5、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6、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，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但下列學校辦理重修及補修，因學生人數致無法開辦專班，且年度向學生收費不足支應自學輔導之教師鐘點費者，經學校評估，得由學校相關預算或校務基金支應：
 - （1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，經本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。
 - （2）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，經本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。
 - （三）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- 三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四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

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
六、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